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文創字第11330092882號

修正「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 長 史哲

### 國家工藝成就獎徵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 八、其他事項：

- (一) 自薦或受推薦參選者均應擔保所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作品及著作等內容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得撤銷或廢止獲獎勵之受領資格，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若因上述情形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選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 得獎者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或其他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得獎證書及獎座。
- (三) 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
- (四) 凡本部暨所屬同仁應迴避不得參加徵選。
- (五) 依據本要點每年辦理一次徵選，並據以訂定每年之徵選簡章，相關徵選、評選作業及公告時間，本部得視實際執行需要調整並公告於本部網站。

九、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